



兴中股份

NEEQ : 872519

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gzh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鸿
电话	18155607686
传真	0556-4669191
电子邮箱	ahxzbz@163.com
公司网址	www.ahxzbz.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经一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917,964.64	59,559,190.25	1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17,452.19	19,925,076.15	-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4	1.00	-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1%	58.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5%	66.5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622,936.71	43,238,912.88	3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623.96	-735,730.87	-5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5,332.58	-1,250,166.02	-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467.06	-1,860,074.32	-13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2%	-3.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8%	-6.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5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00,000	86.50%		17,300,000	86.5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2.50%		500,000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鸿	17,300,000	0	17,300,000	86.50%	17,300,000	0
2	怀宁鼎雄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0	2,200,000	11.0%	2,200,000	0
3	汪文明	500,000	0	500,000	2.50%	5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怀宁鼎雄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鸿。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

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